

鄯善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鄯善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标识牌制作安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XJZC(CG)2024-004）及政采采购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

清单在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 整。 小写：1058150 元。

2、总价中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服务、管理费、利润、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合同生效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验收起满 3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予计息）。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鄯善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楼顶大字、腰线、护士站及户外停车导视牌电源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其他标识标牌 2024 年 4 月 23 日之前完成，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以及合同附件、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 方承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制作的成品到达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方案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的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标识牌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标识牌的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 5、招标文件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3 年，自安装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的，乙方负责免费换新。在质保期内：1)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维修或更换同规格的物料，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起算；2)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3)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符合规定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产品故障负责无条件退换或保修。

3、承诺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如经双方确定的所供产品出现不良，或者性能指标达不到产品承认书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时，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并补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需派驻1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专门负责医院项目，负责与甲方的一切对接、联络、安装，不得随意自行更换，如需更换需要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派驻人员为：杨生延 联系电话：18799291600

5、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证书。

6、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需严格按照甲方流程执行(对接、设计、报价、制作、安装、售后等)。

7、乙方制作安装的标识标牌的设计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英文、维文翻译及源文件)，标识相关源文件应当在竣工验收时交付至甲方；标识标牌中的国家通用语言，如需使用维文或英文翻译，必须经专业翻译公司翻译并盖章确认翻译无误。(注：相同翻译，不得重复计费)。

8、在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乙方每6个月做一次全面巡检，并将巡检记录表和维修记录提交甲方审核签字，及时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服务。如未按时进行巡检，或未及时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1000元，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目，并负责本项目内所有标识牌定稿制作及验收签字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安装的标识牌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通过包换或退货提供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每逾期1日，应按日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换新要求的，按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30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

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展架等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能够胜任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日,按日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若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条款第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15天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甲方应于每天向乙方赔付1000元违约金。

1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及利息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C、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D、乙方提供成果文件质量、规格、型号,累计达3次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

E、乙方逾期超过30日交付成果文件的;

F、验收时甲方拒收的,乙方逾期超过15日仍未提供提供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成果文件的;

G、乙方未按要求巡检或未及时响应/未按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关于成果文件的维修或换新要求,累计达3次的。

H、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I、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J、未履行乙方其他承诺的。

12、若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项中不足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4、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2、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6小区红星路54号三层312室

账号：30160285092000150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支行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

胡平